

证券代码：837836

证券简称：龙宇医药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5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36	龙宇医药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西赣江律师事务所胡晓辉律师、熊文琳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璜溪大道 66 号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六）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江西龙宇医药股份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青城吉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超投资”）进行减资，将吉超投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减至 500 万元人民币，减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5日13:0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璜溪大道66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晓伟

电话：0791-87311265

邮箱：jxlongyuyy@163.com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璜溪大道66号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